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com / www.ycecc.net E.mail : lhj@ycecc.com

香港政府財政司長
曾俊華先生：

Tel:
Fax: 2840 0569

茲收到閣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的回信答復本人於 2008 年 7 月 7 日向閣下要求問責的投訴信。閣下以金管局同日的回復作答，並以爲本人的投訴得到了處理，這顯然又是一大謬錯，而金管局的回復則進一步招顯其庇護恒生銀行的不法勾當是不遺餘力的，這正中閣下無可逃避之問責要害，如下：

金管局的回復第二段第三行指：

『…這些檔顯示你於第 37 期還款期後，申請把剩餘的還款期數增加至 168 期，總還款期數更改至 205 期(即 37 期+168 期)。這與 2003 年 7 月 14 日恒生銀行給你的『更新還款細明表顯示的最後還款期數爲 205 期一致。』

見加底線，金管局的回復十分粗暴、混帳地扭曲了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的還款期由 60 期延長至 168 期的基本事實！而 2003 年 7 月 14 日恒生銀行的還款細明表顯示 173 期何來 205 期？請見本人 2008 年 7 月 7 日的附件 2a，金管局的回復裝傻扮矇、亂指 24 即亂指 205！但千萬年薪的問責眼光怎可以如此遲鈍？

而有關金管局的回復第三段又企圖混淆是非，原合約期只有到 60 期爲止利率 P-1.75，而恒生銀僞造了 60 期之後的至 168 期的那一欄，並非原合約有兩個時段的不同利率，而一般市民的借貸合約亦均爲合約期的如 P-1.75 之優惠利率，且優惠利率可更新登記享用銀行最新公佈，而非金管局此段的回復以本局瞭解字眼述之有“首段利率”及“次段利率”所謂合理性、習慣性，但不論如何，當本人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還款期由 60 期延長至 168 期簽署後，即 60 期的 P-1.75 供款利率也自然得以順延至 168 期爲止！ 身爲問責局長爲何懂要求恒生對此作答？！

由此可見，除非金管局、恆生銀行否認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之存在，否則恆生銀行僞造合約至 168 期盜息之小人之作及金管局今天之妄作小人之爲已令這一對狼狽爲奸的活寶無可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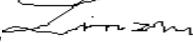
金管局的回復第四段對『…60 期的總還款額僅爲 481,876.564 元，與你所須還款 100 萬元並不相符。』是因爲首三年是選擇供息不還本之故，原合約有說明，本人亦在方格旁加簽，但恆生銀行爲 僞造合約文件 時將之刪除後讓位給 168 期僞造的那一欄。

由上述可見，若閣下再對此事問責敷衍了事，將有愧面對千萬年薪！

2008 年 8 月 15 日 pm 7:00

D188015(3)

抄送任志剛 Fax: 2878-1396

林哲民 

抄送特首辦 Fax: 2509-0577

抄送立法局各議員：(附件及詳情見 www.ycecc.net/FSO.htm)

周梁淑怡議員, GBS,JP	Fax: 28109099
涂謹申議員	Fax: 25010724
張文光議員	Fax: 27718752